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周莉蘋

相 對 人 廣味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秋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調解所得受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處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聲請人自113年10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，是第一項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,860,000元（計算式：31,000元/月×12月×5年=1,86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損害賠償90,0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本件聲請調解之日（113年10月29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45元（計算式：90,000元×28/365×5%=34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聲請調解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第二項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90,345元（計算式：90,000元+345元=90,345元）。茲以聲請人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,950,345元（計算式：1,860,000元+90,345元=1,950,345元）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勞動法庭法 官 朱玲瑤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陳瑩萍